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5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證監會授予楊志誠置業清洗豁免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達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浠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